

第十一屆全國學生「學憲法 講憲法」活動
教師微型課堂比賽（香港區遴選）
資料總覽

（一）背景

第十一屆全國學生「學憲法 講憲法」活動——教師微型課堂比賽（下稱「微課比賽」）由國家教育部主辦，旨在讓教師通過設計課堂教案及配套資料，展示其在實踐法治教育的教學能力。「微課比賽」設小學、初中及高中三個組別，經遴選的優秀作品將獲推薦參與全國總決賽。

遵照國家教育部對「微課比賽」的要求，教育局將進行香港區遴選，擇優推薦小學、初中及高中各一名香港教師（共計三名）參與「微課比賽」的全國總決賽。本局會成立評審委員會，依據既定準則進行遴選。成功獲本局推薦的教師及其作品將於2026年7月中旬在教育局網頁公布及展示，並呈交國家教育部參加全國總決賽。

（二）參加資格

所有官立、資助（包括特殊學校）、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全職教師均可以個人形式參加。

（三）參加要求

課堂 主題及內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參加者須自行擬定與「憲法與法治」相關的課題，以及設計課堂內容。➤ 小學組參加者設計的課堂須<u>時長 12 至 15 分鐘</u>；中學組參加者設計的課堂須<u>時長 14 至 16 分鐘</u>。➤ 參加者設計課堂時，可參考以下原則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課堂設計應貼合學生身心特點與成長需求，注重正面引導；• 課堂應涵蓋家庭生活／校園學習／社會活動所需的法律知識，培養學生的法治理念，增強規則意識；• 課堂應引導學生理解權利與義務相互統一的原則，學會依法維護自身權利，同時尊重他人合法權益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教案及課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參加者須使用「課堂教案及課件提交表格」(附件三)設計一份教案及相關課件(例如教學簡報表、作業練習等)。 ➤ 教案及課件內容必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。 ➤ 教案及課件內容僅限文字、圖表和圖片，並須以中文撰寫。當中不得使用未經授權的圖片、視頻、字體和音頻等，不得出現與內容無關的商業廣告。
-------	--

(四) 重要日期

報名截止日期	參加者須於 2026年6月23日(星期二)或之前 填寫報名表格(附件二)，並電郵至 poslpd1@edb.gov.hk
教案及課件提交限期	參加者須於 2026年7月3日(星期五)或之前 透過電郵提交「課堂教案及課件提交表格」(附件三)(Word版與PDF版各一份)。有關檔案須以「學校名稱_教師姓名」命名，並發送至 poslpd1@edb.gov.hk 。

(五) 評審準則：

教育局會成立評審委員會，並依據下列準則評審參加者提交的作品，推薦優秀者參與全國總決賽(小學、初中及高中三個組別各一名，共計三名)。

教學目標與內容 (50%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課堂能以憲法或法治精神為主線，結合具體條文展開，目標清晰具體，內容兼顧理論與實踐，貼近學生生活情境，並能循序漸進地幫助學生理解法律知識，培養法治理念、規則意識與責任感。
教學方法 (30%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教師能靈活運用案例分析、情境模擬及角色扮演等方式，方法多樣且具創新性，提升課堂趣味與深度，並透過發問、討論與表達促進學生參與和思辨，培養法治素養。
課件設計及應用 (20%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課件設計條理清晰、結構合理，緊扣教學目標，能有效呈現重點並配合課堂活動，發揮延伸教學效果，協助學生鞏固法治知識。